

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場地(校外)借用申請表

本表請於借(租)用前 15 日擲出申請

借用場地名稱：				活動或會議名稱：		
借用單位：		借用單位主管(職稱)：		申請代表人：		
借用單位地址：				連絡電話：		
借用單位統一編號：				大哥大：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借用日期	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	星期	共計 日 小時	
使用對象：		額外需求支援：		場地衝突	有 無(簽章)	
租金(標準)金額：		核准金額：		借用查核	可 困難	
<p>*以上資料請確實填寫，並於租借使用日期前五天於本校上班期間至校會計室繳費或匯款，本校將為您保留場地。</p> <p>*匯款資訊：銀行 第一銀行 007 分行 安和分行 0948 戶名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帳號 09410152588 聯絡電話:02-27554616#142 出納蘇小姐</p> <p>*如完成匯款請逕洽本校出納確認相關事宜</p> <p>*請租借單位於完成上述租用事項，於借用日期前於本校上班期間洽本校總務處交辦場地相關設備使用 聯絡電話:02-27554616#199 總務杜老師 02-27554616#121 庶務王先生</p>						